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与潍坊亚星集团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

已作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增加与潍坊亚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仅是由于结算方式发生改变造成的额度增加，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2018年度向关联方销售产品、水、动力电、蒸汽等的关联交易额增加至12,000万元；拟将2018年度向同一关联方采购商品的关联交易额增加至7,000万元。本次结算方式的改变有利于双方更加清晰的反映关联交易的实际情况，不会使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8年3月2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18年与潍坊亚星集团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本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水、动力电、蒸汽等2018年预计发生额为5,000万元；本公司向同一关联方采购商品2018年预计发生额为5万元。该议案已经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由于自2018年3月起结算方式发生改变，公司向关联方销售高压蒸汽及向同一关联方购买低压蒸汽需要分别进行结算，致使向同一关联方销售商品和采购商品的关联交易发生额相应的大幅增加。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水、动力电、蒸汽等发生额为5,220.27万元，向同一关联方采购商品发生额为2,885.07万元

结合公司实际需要，拟将 2018 年度向关联方销售产品、水、动力电、蒸汽等的关联交易额增加至 12,000 万元；拟将 2018 年度向同一关联方采购商品的关联交易额增加至 7,000 万元。该议案需再次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关联方名称：潍坊亚星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 23,832,79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55%。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四）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公司注册地址：潍坊市奎文区鸢飞路 899 号

公司法定代表人：曹希波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成立日期：1989 年 9 月 18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13,878.4548 万元

经营范围包括：制造、销售氯化聚乙烯、烧碱、盐酸、液氯、废硫酸、氢气、水合肼、ADC 发泡剂、化工设备、化工机械及其它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的国内批发；检验焊接汽瓶；化工新技术、新材料的科研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以下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压力容器（第一类压力容器、第二类低、中压力容器）；汽车普通货运、危险品货物运输（仅限 2 类 3 项、4 类 3 项、8 类）及货物专用运输（罐式）（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

主要股东：潍坊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持有亚星集团 45.39% 股份，青岛江泽贸易有限公司持有亚星集团 43.61% 股份。

三、以上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水、动力电、蒸汽等的关联交易定价政策：根据公平交易的原则，以当地主管部门核定的价格并结合亚星集团的实际成本确定交易价格。

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的关联交易定价政策：根据公平交易的原则，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合理确定。

四、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加与同一关联方采购、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额度仅是由于结算方式发生改变造成的额度增加，本次结算方式的改变有利于双方更加清晰的反映关联交

易的实际情况。上述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双方降低成本费用，实现双方互惠互利，对公司有着较为积极的影响，不会使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增加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审议程序

公司就《关于增加与潍坊亚星集团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征询了公司独立董事，并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提交 2018 年 8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曹希波先生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上述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独立董事意见

1、独立董事对增加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作为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收悉并认真阅读了《关于增加与潍坊亚星集团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征询意见函》，并调查了相关资料，认为公司本次增加与同一关联方采购、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额度仅是由于结算方式发生改变造成的额度增加，本次结算方式的改变有利于双方更加清晰的反映关联交易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提请公司董事会注意，关联董事应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2、独立董事对增加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与潍坊亚星集团有限公司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核，认为公司本次增加与关联方关联交易额度仅是由于结算方式发生改变造成的额度增加，本次结算方式的改变有利于双方更加清晰的反映关联交易的实际情况。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双方降低成本费用，实现双方互惠互利，对公司有着较为积极的影响，不会使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审计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增加与潍坊亚星集团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并调查了相关资料。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仅是由于结算方式发生改变造成的额度增加，本次结算方式的改变有利于

双方更加清晰的反映关联交易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各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三十日